

地址識別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行政院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核定地址識別碼落實行動方案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特設地址識別碼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下設技術輔導組、法制規範組及宣導推廣組，其任務如下：
 - (一)技術輔導組：逐步擴增介接機關及使用範圍，發展政府多元應用，並研議擴大編碼範圍。
 - (二)法制規範組：訂定使用規範，建立地址資安檢查機制。
 - (三)宣導推廣組：宣傳及推廣地址識別碼之應用實例、效益及價值，舉辦應用工作坊、講座、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活動。
 - (四)其他地址識別碼衍生之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單位）指派代表一人兼任：
 - (一)財政部。
 - (二)經濟部。
 - (三)交通部。
 - (四)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 (五)數位發展部。
 - (六)教育部。
 - (七)本部國土管理署。
 - (八)本部消防署。
 - (九)本部警政署。
 - (十)本部戶政司。
 - (十一)本部地政司。
 - (十二)本部資訊服務司。
 - (十三)本部統計處。前項代表應指派簡任或警監以上人員擔任，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統計處委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

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統計處擔任。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首長、副首長或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

七、本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其他有關機關及領域學者、專家列席。

九、本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受邀列席之領域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計畫預算支應之。

地址識別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行政院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核定地址識別碼落實行動方案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特設地址識別碼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明定地址識別碼推動小組之設立目的及依據。 二、地址識別碼落實行動方案係為配合國家數位發展政策，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本小組之設立旨在統籌協調各部會及相關機關，確保地址識別碼之順利推動及落實。
二、本小組下設技術輔導組、法制規範組及宣導推廣組，其任務如下： （一）技術輔導組：逐步擴增介接機關及使用範圍，發展政府多元應用，並研議擴大編碼範圍。 （二）法制規範組：訂定使用規範，建立地址資安檢查機制。 （三）宣導推廣組：宣傳及推廣地址識別碼之應用實例、效益及價值，舉辦應用工作坊、講座、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活動。 （四）其他地址識別碼衍生之事項。	明定本小組之任務職掌，且為提升工作效率，採分組方式運作如下： （一）技術輔導組負責技術面之推動，包括系統介接、應用開發及編碼範圍擴展等事項。 （二）法制規範組負責建立相關法規制度，確保地址識別碼使用之合法性及資訊安全。 （三）宣導推廣組負責對外宣傳及推廣，提升各界對地址識別碼之認知及接受度。 （四）為因應地址識別碼推動過程中可能衍生之各種議題，賦予本小組彈性處理之權限，於第四款規定概括條款。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單位）指派代表一人兼任： （一）財政部。 （二）經濟部。 （三）交通部。 （四）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五）數位發展部。 （六）教育部。 （七）本部國土管理署。 （八）本部消防署。 （九）本部警政署。	一、明定本小組之組織架構及成員組成。 二、第一項規定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確保小組順利運作，並納入相關部會代表，包括財政部（稅務應用）、經濟部（商業應用）、交通部（運輸應用）、數位發展部（數位政策）、教育部（推廣應用）等，以確保跨部會協調，又本部相關單位代表涵蓋國土管理、消防、警政、戶政、地政、資訊及統計等業務領域，確保內部協調整合。 三、第二項規定委員應具備一定層級（簡任或警監以上），確保決策品質及執

(十) 本部戶政司。 (十一) 本部地政司。 (十二) 本部資訊服務司。 (十三) 本部統計處。 前項代表應指派簡任或警監以上人員擔任，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行力，並明定性別比例規定，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統計處委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統計處擔任。	一、明定本小組之幕僚作業體系。 二、由本部統計處擔任幕僚單位，係因本部統計處為地址識別碼業務之主政單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執行經驗。 三、執行秘書負責綜理小組行政事務，包括會議籌備、議程安排、決議追蹤等工作。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明定會議主席之產生方式，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主席，確保會議正常進行。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首長、副首長或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	一、明定委員出席會議之原則及例外情形。 二、原則上要求委員親自出席，確保會議品質及決策效果；考量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公務繁忙，允許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但須具備足夠之決策權限。
七、本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明定會議召開之頻率。 二、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確保定期檢討推動成效及協調相關事項，並保留召開臨時會議之彈性，以因應緊急或重要議題之處理需要。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其他有關機關及領域學者、專家列席。	一、明定外部專家參與之機制。 二、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擴大協調範圍；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提升決策品質。
九、本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受邀列席之領域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一、明定委員及工作人員之待遇。 二、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係因其本職工作已有相應待遇；至外聘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以

	鼓勵專業人士參與，提升會議品質。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計畫預算支應之。	本小組運作經費來源由本部年度計畫預算支應，確保小組運作之財源穩定。經費用途包括會議費、專家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出。